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江苏二师教〔2025〕13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书院）、部门：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25年8月19日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全面提升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充分发挥教材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根据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拟定课程使用的教学用书，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含讲义、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资源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学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条 教材的编写、选用，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必须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全过程，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三条 中宣部、教育部公布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教材规划与建设、教材编修与资助、教材审核、教材征订与选用、教材检查与监督等。

第五条 校党委对全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意识形态副校长和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处（党委学工部）、招生就业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各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全校教材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把握教材选用与建设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指导监督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等。党委宣传部总体负责把握教材工作的正确方向和价值导向；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分别负责分管领域教材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图书馆负责学校教材的征订、采购、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一）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全校教材具体工作的部署和落实，做好教材日常管理工作。

（二）学院（部）成立教材工作组，由学院（部）书记和院

(部)长任组长,学院(部)分管教学副院长(部)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部)其余院(部)领导、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等组成,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编写(修订)、教材选用、教材审核、教材评价、教材研究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以“价值引领、需求导向、分类发展、守正创新”为总体原则,树立精品意识、增强质量意识、抓好重点规划。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支撑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教材分类建设、分类使用、分类评价机制,实现本科教材特色和高质量发展;完善优秀教材传承创新机制,锤炼经典教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加快以数字教材为引领的新形态教材建设。

第八条 学校根据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将教材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内容。鼓励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专业负责人领衔组建结构合理的教材编写团队开展教材建设。

第九条 学校开展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对获立项的教材予以资助。学校鼓励和支持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重点教材、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评审,以及教材奖励评选。

第十条 按照整体规划、分级分类建设原则,校级教材建设

重点领域如下：

（一）关键领域核心教材

重点支持在新工科和新文科重点领域，特别是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紧缺专业领域，鼓励与行业产业部门、科技部门联合建设核心教材，支撑和引领人才培养范式变革。开发一批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充分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充分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精品文科教材。

（二）经典传承教材

对使用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的优秀教材建立传承创新机制，支持组建老中青结合的教材建设梯队，创新编写理念，更新内容形态，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典范性、权威性、创新性的经典传承教材。

（三）示范性新形态教材

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优质资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提升教材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数字教材为引领，建设一批理念先进、集成度高、适用性好的示范性新形态教材。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教材建设。学院（部）应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统筹安排各类经费，保障教材建设资金需求。

第十二条 教师编写教材需先进行教材立项审批，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根据工作归口分别报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或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下同），然后提交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教师报销教材建设费用时，需提供教材立项审批材料。

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将教材编写的相关信息（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及单位信息等）报所在学院（部）备案。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被署名的教材，需同时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

第十三条 校级教材建设项目定期进行遴选立项，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的遴选与申报，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原则上从校级教材建设项目中遴选。

第四章 教材编写（修订）及资助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修订）应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聚焦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修订）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成果，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战略需求与科技发展前沿趋势，紧密把握经济社会变革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教材选用内容须积极向上、导向正确。

（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三）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修订）人员应经所在学院（部）党组织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列入教材编写（修订）人员。教材编写（修订）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熟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修订）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修订）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参修）人员对所编修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修订）的教材，由编写（修订）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十七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

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行业产业技术前沿等，修订充实新的内容。实行教材周期修订和淘汰制度，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没有修订价值的教材。

第十八条 教材获批立项建设后，编写（修订）人员如果发生变更，须由原主编向所在学院（部）教材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新增编写（修订）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变更后的教材编写（修订）人员经学院（部）教材工作组审核同意后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方能作为教材编写（修订）人员。

第十九条 通过立项审批的教材方可开展教材编写（修订）工作。主编所在学院（部）教材工作组应加强教材编写（修订）的过程管理，督促教材编写（修订）人员按照编写计划编写（修订）教材，保证教材编写（修订）质量和进度。

第二十条 教材编写（修订）资助范围：已正式出版的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所有教材均采取先出版后补助的方式进行资助。

第二十一条 教材编写（修订）资助申请流程：

（一）出版资助教材主编工作单位为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二）获得出版资助教材的主编持出版合同和出版教材样书，到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申请划拨资助经费。

（三）教材资助经费由财务处拨付，专款专用，教务处和财务处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项目经费报销具体参照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凡编必审。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确保教材质量。

第二十三条 教材审核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参编、改编、翻译、出版等教材审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材审核实行学院（部）初审和学校终审两级审核制度，采用个人审读或会议审核的方式进行。教材编写完成后，须由主编所在学院（部）教材工作组负责初审，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分“通过”“重新送审”“不予通过”三种。学院（部）初审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集中审核，作出最终审核结论。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照相关规定和工作职责分工，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分别具体负责本科生、继续教育学生和留学生的教材选用工作，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教材选用工作中须有一定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严格把关。校党委、学院（学部、系）党组织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含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存在政治立场或价值导向问题，以及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情形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七条 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凡是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专业，都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各开课单位要将马工程重点教材纳入课程教学，对应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应及时修订和调整。

第二十八条 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使用关。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内容有问题、知识陈旧的境外教材，须及时更换。对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的其他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原则。教材选用由学院（部）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

集体讨论决定。教材主编、参编人员不得参与本人所编教材的选用决策过程。

第三十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由任课教师向学院（部）提交教材选用信息，学院（部）教材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教材选用审查，审查结果在学院（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或备案。选用境外教材时，任课教师还需提交论证报告，对选用境外教材的原因和必要性进行论证说明。

第七章 检查督查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江苏二师教〔2020〕3号）同时废止。《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废止第三批规章制度的通知》（江苏二师〔2025〕31号）中已经废止了《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二师委〔2017〕49号）、《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重点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苏二师委〔2017〕50号）、《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重点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苏二师教〔2017〕10号）3个文件。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